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B136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主任委員景森（公出）

內政部林次長中森

紀錄：江明宜、柯茂榮

肆、出（列）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發言：（略）

柒、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1.洽悉。

2.提案七一決議 1.部分文字修正為：「---，必要時並修正都市計畫說明書，以加速進行更新事業。」

3.修正後確定上次會議決議。

4.推動小組歷次討論案決議事項，請列表填列，追蹤其辦理情形。

（二）澎湖縣馬公市新復里周圍地區澎防部及海軍營地評估遷移事宜報告（國防部）

1.洽悉。

2.基於國防戰備需求，尊重國防部評估檢討結果，至於都市更新範圍，依上次會議決議儘速辦理。

（三）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原則報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1.洽悉。
- 2.本案涉及國有土地管理政策，請國有財產局參考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審慎檢討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再提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報告。各單位另有意見，請以書面逕送該局參辦。
- 3.建議從國土資源的利用效益、國家資產的最高利益及都市更新推動等方面加以考量，建立評估機制。

(四) 台鐵左營新站站前土地再開發整體規劃構想 (高雄市政府)

- 1.洽悉。
- 2.再開發整體計畫宜擴大檢討範圍，配合高鐵通車及其他重要建設，以前瞻宏觀的角度，調整都市計畫，強化站區周邊都市機能。
- 3.行政院經建會及都市更新總顧問所提建議，請高雄市政府參考，並研擬詳細開發建設計畫及管制措施，作為後續再開發或辦理都市更新工作之依據。

二、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台南市經濟部標檢局地區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案 (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

決議：

本案請台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規定，公開甄選民間實施者進行後續更新再開發，並請依推動時程積極辦理，所需經費，由營建署斟酌納入96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予以補助。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臺南市創意文化園區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案(提案單位：台南市政府)

決議：

1. 推動方式：

(1)本更新地區創專二更新單元，範圍內有市定古蹟「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南支局」，文建會已申請土地撥用中，並編列預算進行整建維護，建議續由文建會負責推動辦理。

(2)創專一更新單元，面對台南公園(原中山公園)，鐵路地下化後將與成大校園銜接，且基地方正，無涉鐵路地下化工程，深具發展潛力。建議未來由台南市政府會商文建會依據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更新計畫後，由台鐵局依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置原則」(草案)，如市府評估結果不適宜擔任實施者時，即辦理土地標售或標租地上權，並於招標須知及契約草案中明定，得標者一律參與都市更新，得標後依據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擬訂興建計畫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以符彈性及效率。此外，本案位處台南車站及台南公園，建議放寬其容積率管制，土地處分增加之收益，由台南市政府與台鐵局協議分配，挹注台南市更新基金，作為推動都市更新之經費。

2. 細部計畫擬定：本基地位於「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住宅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範圍內，刻由文建會委託擬定細部計畫草案中，請台南市政府會同文建會，考量周邊地區之整體規劃發展及本基地招商開發之條件，儘速擬定公布本地區細部計畫，俾利辦理後續引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

3. 推動時程：本案請文建會及台南市政府掌握時效，

於 96 年上半年完成都市更新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擬定及發布程序；並於計畫擬定期間同步研擬招標文件，俾於都市更新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隨即招標，以期於 96 年底前引進民間投資。

4. 經費補助：本案後續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及招商計畫之委辦費用，請台南市政府儘速提案，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96 年度都市更新示範計畫予以補助。

玖、散會：下午 14 時。